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0815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霍春玉女士

楊滢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  
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82,547,76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41% (附註 1)。

附註1：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ii)榮冠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iii)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擁有40%。榮冠控股有限公司由戴先生全資擁有，邦強木業有限公司由李韜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全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582,547,7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 21,380,000 股本公司股份。故此，李先生合共被視為擁有603,927,76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
3. 王闖先生擁有本公司538,67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8.87%

在聯交所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  
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rimi.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及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854,289,5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2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每手 5,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普通股份亦於該交易所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授出」)的公告。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購股權期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調整行使價：每股 9.00 港元  
 於本表格日期因行使二零一五年授出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該公司 3,302,000 股普通股

- (B)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授出」)的公告。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購股權期間：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調整行使價：每股 5.82 港元  
 於本表格日期因行使二零一六年授出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該公司 4,936,500 股普通股

- (C)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發行給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該換股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完全轉換為4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全輝將本金總額為2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給裴召鋒(「裴」)，該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完全轉換為1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全輝將本金總額為2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給劉冬梅(「劉」)，該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完全轉換為1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全輝將本金總額為25,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給鍾為為(「鍾」)，該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完全轉換為125,29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全輝將本金總額為9,66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李良華(「李」)，該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完全轉換為48,33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全輝將本金總額為4,27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李韜(「李韜」)，該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完全轉換為21,380,000股股份。

本公司收到裴的轉換通知書，內容有關行使本金28,000,000港元的轉換權。根據換股價每股 0.2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向裴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換股份。

本公司收到劉的轉換通知書，內容有關行使本金28,000,000港元的轉換權。根據換股價每股 0.2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向劉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換股份。

本公司收到鍾的轉換通知書，內容有關行使本金25,080,000港元的轉換權。根據換股價每股 0.2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向鍾發行合共125,290,000股換股份。

本公司收到李的轉換通知書，內容有關行使本金9,666,000港元的轉換權。根據換股價每股 0.2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向李發行合共48,330,000股換股份。

本公司收到李韜的轉換通知書，內容有關行使本金4,276,000港元的轉換權。根據換股價每股 0.2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向李韜發行合共21,380,000股換股份。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該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該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王闖

曾浩賢

方俊

霍春玉

楊溼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刊登於 GEM 網站。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